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年4月25日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 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对《公 司章程》的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监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3,143.881万股;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认购股份780万股,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8年7月1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普通股 336, 125. 68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u>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u>总经理、</u>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和总监级管理人员。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大同齿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山西省经贸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债权转股权认购股份780万股,发起人出资时间为1998年7月1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36,125.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 通股336,125.68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 的要求予以提供,但股东需缴付合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u>复制</u>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u>监事会会议决议、</u>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但股东需缴付合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夫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 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u> 决议;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u>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u>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u> <u>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

第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

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 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公司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 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 <u>(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u>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含本数)以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 (七) 修改本章程;
- —(十一)(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u> 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十一) 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

上或年度累计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百分 之五十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 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 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含本数)以上或年度累计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等事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十二)审议批准单项标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十七)(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 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夫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u>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u>股东 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夫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夫会,应当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夫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夫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夫 会的,<u>应当</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十三条** <u>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u>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或者召集股 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

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对于<u>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u>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夫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夫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夫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夫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夫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夫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夫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式的表次时间及表次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 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夫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夫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夫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u>委托人</u>的姓名<u>或者名称、</u> <u>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者 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分别列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体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 理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夫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过半数的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u>监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夫会,由<u>监事会主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u>召集人主持。<u>监事会主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u>或</u>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召开股东夫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夫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夫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夫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u>四</u>)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夫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夫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 (包括股东委托代理 人<u>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u>)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 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夫会就选举董事、<u>监事</u>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 表决方式;
- (二)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非 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三)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 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时,股东可以在董事候选人内分散地行使表 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 (五)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 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

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 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会上中选的董事候 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者 当选为董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 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人数,则视为 该等候选人未中选)。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u>,被宣告</u>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七)(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 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董事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u>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u>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u> 金;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不</u>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u>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同或者讲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款 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辞任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

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 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 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对在任职期间 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应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u>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u>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u>、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 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 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其中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 何内确定,其中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u>人</u>,<u>可设</u>副董事长一 名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或本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次算方案、
- (五)(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u>(八)</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 方案:
- (十三)(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 事项;
 - (十四)(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与风控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十四)</u>听取公司总经理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十五)</u>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或本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 授权履行职责,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与风控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 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 采用现场或者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电子通信方式。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_
_(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
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 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 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 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T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
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
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两名,由独立董事
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
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
人一票。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
工作 47 以上入八台一下/沙(上山土于台

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 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 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 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 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夫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法》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4、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 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八十;
- (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 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 战略的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 报机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 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 之八十,或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的,可以 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u>注册</u>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u>增加注册</u>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 问题;
- 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计划拟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并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u>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 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 2、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4、公司当年盈利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但未提出现金<u>方式进行</u>利润分配预案,董事 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 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u>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u>,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批准</u>,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
	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u>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u>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
	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
	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u>会负责。</u>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u>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u>
	应当接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
	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
	当立即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u>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u>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控委员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
	<u>云单以归的订价报</u>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与
	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
	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参
	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u>、解聘</u> 会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师事务所,由股东夫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夫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	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	出会议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一士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 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 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
	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时, 必须 <u>将</u>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公司 应当 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内在指定媒体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u>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u>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相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担保。
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 减少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
	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u>务。</u>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 | 九条第(一)项、<u>第(二)项</u>情形<u>且尚未向</u> 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 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u>股东分配财产</u>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u>或者</u>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u>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公司经人 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 守,依法履行清算<u>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u> 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u>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夫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规则。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 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

除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外、《公 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本次章程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其他制度文件的制修订情况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 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修订后的制度文件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